

# 加快推动大连市“三个中心”融合发展

文 / 市人大财经委 刘 涛

2003年以来,特别是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大连“两先区”建设目标以来,市委、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,我市“三个中心”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。去年,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了推动“三个中心”融合发展、在提升城市功能上实现新突破的目标任务,这既明确了我市“三个中心”建设的路径方向,也为三年挺进万亿GDP城市、加快“两先区”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持续推动枢纽港建设。2003—2021年,我市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0亿元,初步建成以大连港区、长兴岛港区、太平湾港区、旅顺新港区和庄河港区等组成的“三核两翼”港区集群,航线网络覆盖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、300多个港口。2021年,我市外贸进出口总值4248.5亿元,同比增长10.3%。大连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1037万人次,货邮吞吐量13.8万吨,航班起降9.2万架次,同比分别上升20.7%、11.9%和11%。大连新机场规划面积21.67平方公里,一期目标年为2030年,航站楼55万平方米,满足年旅客吞吐量4300万人次、货邮吞吐量55万吨、航班起降33万架次需求。市域内公路总里程13538.5公里。

2019年10月,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大连市推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》,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两年以来,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市县的分工协作责任得到了进一步明确,与国家有关部门、相关省市跨区域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。

大连海关持续加大“提前申报”和“两步申报”模式应用比例,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由86种减少至目前的41种。大连边检实施“网上办、指尖办、预约办、现场办、电话办”等便民举措。完成中国(辽宁)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国家标准版和地方特色涉及19个业务领域100余项功能的建设和系统对接,货物、运输工具、舱单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100%。今年3月,市政府与大连海事大学签署合作协议,挂牌成立了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,广泛吸纳政府、高校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国际组织等多方资源,开展航运中心建设前瞻性研究,发挥各建设单位各自优势,推动“政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。

不断提升物流运行效率。2021年,我市社会物流总额为27987.5亿元,其中,工业品物流总额为8146.5亿元,同比增长20.7%,进口货物物流总额为2316.8亿元,同比增长6.2%,呈现出我市物流业务的稳步增长态势。中欧班列开行班列121列,完成箱量1.2万TEU,商品车跨境转运共发运24列,发运商品车4070辆,“班轮+班列”货滚航线完成600余航次,进出港车辆10万余台次。物流园区(中心)13个,A级物流企业73家,其中5A级企业7家,物流园区建设和品牌企业集聚进一步加强。完成快递业务1.3亿件,完成邮政业务总量40.3亿元,专业化配送企业400余家,重点快递企业县级网点覆盖率达100%,快递、邮政行业联动向纵深发展。

2022年3月,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围绕省委、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

署的总体要求,把制定《大连市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》纳入《大连市人大常委会2022—2026年立法规划》审议项目和《大连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》论证项目。市人大常委会将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审议工作,建立健全制度设计,为促进物流中心建设提供必要的法治保障。

积极发挥金融支撑作用。2021年,我市金融业资产总额达到2.8万亿元,同比增长7.5%,实现金融业增加值670亿元,同比增长2.7%,占GDP的比重为8.6%,实现金融业税收92.2亿元,占全市地方税收和服务业地方税收分别为9.7%、22.0%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580家,金融营业网点2700余个,从业人员10万余人。资金市场人民币存、贷款余额分别为1.7万亿元、1.3万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6.6%、5.2%,资本市场股票融资额65.9亿元,债券融资额415.8亿元。境内上市企业31家,总股本772.2亿元,总市值4820.4亿元,非限售A股流通市值4453.5亿元,新三板挂牌55家,成交量2.6亿股,成交额125.6亿元。支持港航物流业等海洋中心建设贷款余额412亿元,“一带一路”贷款余额113亿元,全市23家财产保险公司中,已有22家开展了航运保险业务,海洋企业发行债券融资85亿元,6家港口、海洋、物流产业上市公司,4家航运物流企业新三板挂牌。

2015年8月,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条例》,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近七年来,市政府持续推动条例实施,印发《大连区域性金融

中心建设规划》(2016—2020年)和《大连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大政办发〔2021〕33号),并将其纳入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建立全市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,实现7类、281家地方金融组织集中统一管理,开展“规范发展年”“风险攻坚处置年”等系列行动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加快推进我市“两先区”“三个中心”建设,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嘱托和殷切期望,也是党中央、国务院赋予大连的历史使命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,必须深入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要求,准确把握我市振兴发展的“时”与“势”,推动“三个中心”融合发展、高质量发展,在提升城市功能上实现新突破。

**推动航运中心赋能升级。**一要提升枢纽港综合竞争能力。完善基础设施,提升现有港口、机场基础设施功能,有序推进太平湾、新机场等新建工程项目。优化港区规划,高起点规划大窑湾、大连湾等核心港区发展总部经济、现代金融等多元业态。加快临港产业发展,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,高标准建设邮轮母港、发展壮大邮轮经济。二要构建完善的航运综合服务体系。推动航运服务资源加速集聚,以航运金融、法律、信息咨询、科技研发等业态为重点,拓展临港临空服务产业链。完善航运信息服务,创新航运金融、海事法律服务,提高航运综合服务水平。三要加快探索大连自由贸易港建设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东北三省考察回访调研报告中的指示要求,把大连打造成为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的战略高地。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辽宁港口整合为契机,完善口岸基础设施、推动口岸监管创新、提升贸易服务能级,为大连创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夯实基础。

**完善物流中心体系功能。**一要强化物流枢纽功能。规划空间布局,对接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49城市愿景,加快形成点面结合、内外畅通、功能完善、结构优化的物流空间布局。扩大市场需求,积极推动我市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发展,鼓励各类制造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。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建设链接港口、机场和内陆的公路、水路、铁路集疏运网络。二要推进物流服务智慧化升级。建设信息平台,升级业务流程,提高口岸监管、航运追踪等领域信息化水平。创新冷链物流,打通企业间、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冷链物流信息链。

**提升金融中心辐射能力。**一要加快金融市场发展。提升直接融资比例,创造条件鼓励企业上市交易和融资。提高信贷投放质量,加大对航运物流、科技创新、中小微企业等领域信贷支持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紧盯重点领域和机构,出清存量风险,防范增量风险。二要增强金融服务功能。引进总部金融机构落户大连,加大对存量优质金融机构奖补力度。深化信用体系建设,加快建立便捷高效统一的征信查询服务体系。做好各项扶持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有机衔接,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质项目建设。

**进一步加强《大连市推进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》的贯彻实施。**创新体制,充分发挥航运中心领导小组职能作用,尽快形成整体工作合力。完善机制,突出辽港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机场集团等市场主体作用,强化与营口港、丹东港等省内港口的良性竞争、错位发展。推进合作,落实辽宁省“一圈一带两区”三年行动计划,推进建立与东北三省跨区域合作机制。

**进一步加快《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条例》推进落实。**优化银行业

资产结构,适度提高市属国有资本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中的股权占比。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,创新契合“三个中心”建设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。发挥大商所龙头作用,加快“一圈两中心”建设,进一步放大大期货效应。

**充分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。**加强对物流中心促进条例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,强化顶层设计;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立法,推动园区体制机制创新。

**推动“三个中心”融合共建。**尽快确定“三个中心”融合发展、协同建设的牵头抓总部门,构筑起互为支撑的融合发展格局,达到“1+1+1>3”效果。发挥航运中心的基础作用,推动航运中心与贸易、金融、数字经济等产业协同发展。发挥物流中心的保障作用,打造布局合理、智慧先进的物流集疏运体系。发挥金融中心的支撑作用,健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,进一步提高航运、物流等企业的融资质量和规模。发挥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校各自优势,开展“三个中心”建设前瞻性研究,推动“政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和纵深发展。

**注重多个层面的战略协同。**国际层面,要积极对接“一带一路”战略,抢抓全面经济合作伙伴(RCEP)政策机遇,增强对外贸易综合实力。国家层面,要加快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三角经济带发展等战略,最大限度承接产业和创新要素转移。区域层面,要对照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,服务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,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★